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621號

上　訴　人　蔡維杰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林依成律師
上　訴　人　王子壬

選任辯護人　宋永祥律師
上　訴　人　柯亭愷

選任辯護人　王捷拓律師
　　陳旻源律師
　　程瑞嵐律師
上　訴　人　蔡孟修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上　訴　人　黃洧澤

選任辯護人　陳柏涵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1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7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蔡維杰、王子壬、柯亭愷、蔡孟修、黃洧澤（合稱蔡維杰等5人）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柯亭愷、蔡孟修、黃洧澤之罪刑暨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改判分別從一重論處柯亭愷、蔡孟修、黃洧澤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1至27「本院主文」欄所示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各27罪、附表三編號1、2「本院主文」欄所示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各2罪刑（附表二部分均想像競合另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附表三部分均想像競合另犯洗錢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定其3人之應執行刑；另維持第一審論處蔡維杰、王子壬如附表一編號1至4及附表二編號1至27「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各31罪刑、附表三編號1、2「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各

2罪刑（附表一、二部分均想像競合另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附表三部分均想像競合另犯洗錢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定其2人之應執行刑，暨對蔡維杰等5人諭知相關沒收（追徵）部分之判決，駁回蔡維杰等5人在第二審關於此部分之上訴，已載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稱「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有調查必要，且有調查可能性之證據而言。若法院認為待證事實依據卷內相關證據已臻明瞭，別無再調查其他證據之必要者，自欠缺調查之必要性。王子壬於原審準備程序雖聲請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詢IP地址203.175.172.000於案發期間之通聯紀錄與使用狀況，以證明本案詐欺機房是否確實使用該該IP作為詐欺話務平臺詐騙被害人，及該IP是否為其測試後所提供。惟原審審理時傳喚承辦員警蘇敘榮到庭作證後，審判長詢以有無其他證據提出或請求調查？王子壬及其原審辯護人均答稱：沒有等語，有民國115年5月20日原審審判筆錄在卷可稽。則原審以此部分事證已明，不再為其他無益之調查，自不能指為違法。王子壬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審未為上開調查，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云云。依上述說明，自非依據卷內資料執以指摘之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蔡維杰、王子壬、柯亭愷、黃洧澤不利己之供述（黃洧澤自始坦承犯行；蔡維杰、王子壬、柯亭愷則均坦承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至三所示時間，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並透過VOS3000自動話務平臺系統，連線至話務軟體「Bria」APP，撥打網路電話予附表一至三所示之人，著手對其等實施詐術〈其

中附表二、三所示之人，係由蔡孟修、黃洧澤在柯亭愷所提供之本案機房內擔任一、三線詐騙人員，向附表二、三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同時提供原判決犯罪事實二所示偽造之資料以取信附表一至三所示之人而行使，足生損害於附表一至三所示之人，致附表三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定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或轉出殆盡等事實），佐以蔡孟修、證人蘇敘榮不利於蔡維杰、王子壬、柯亭愷、黃洧澤等人之證詞，及附表四「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不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偵查第八大隊〈第三隊〉員警偵查報告〈下稱刑事警察局偵八隊偵查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9415號起訴書，暨扣案如附表五所示之物，以及卷附其他相關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認定蔡維杰、王子壬、柯亭愷、黃洧澤分別有上開犯行，復就蔡維杰、王子壬、柯亭愷否認犯行之辯解，如何不足採信等，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亦無欠缺補強證據之情形，核與證據法則無違，且證人前後供述不盡一致，採信其部分之陳述時，當然排除其他部分之證言，此為法院取捨證據法理上之當然結果，縱未於判決理由內說明捨棄其他部分供述之理由，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此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尚屬有間。因此原判決採信黃洧澤、蔡孟修不利於柯亭愷之證詞，而未說明黃洧澤、蔡孟修於第一審有利於柯亭愷之證詞，如何不足以採信之理由，難認係理由欠備。另黃洧澤自始坦承犯行，並未提出否認犯罪之辯解，嗣於法律審之本院始主張其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犯行僅成立未遂犯云云，而為單純事實之爭執，自非依據卷內資料資以指摘之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再者，因蔡維杰、王子壬於原審均爭執刑事警察局偵八隊偵查報告及114年度警聲搜字第1464號卷所附員警偵查報告（下稱聲搜卷偵查報告）之證據能力，有原審115年4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原判決乃說明蔡維杰、王子壬之辯護人

固爭執上揭刑事警察局偵八隊偵查報告及聲搜卷偵查報告之證據能力，惟原判決並未引用該部分證據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故不贅述該部分證據能力之有無。雖原判決理由三之㈡、⑶部分之說明，與刑事警察局偵八隊偵查報告或聲搜卷偵查報告之內容多有相同，惟原判決已標註其係引用蘇敘榮於原審之證詞，而非上揭偵查報告之內容，是蔡維杰又以上開偵查報告之內容有諸多對其有利之內容，原判決竟棄之不理，亦未說明不採納之理由，有理由欠備之違法云云，亦非依據卷內資料執以指摘之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王子壬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採納不具證據能力之員警偵查報告內容作為論罪基礎，則係對原判決之誤解。至於王子壬上訴意旨否認犯行，主張其自始未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謀議，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僅係受綽號「小楊」之男子指示從事測試電話是否順暢的工作，何況警方最初發動搜索之對象乃案外人王昊胤，伊不在監控範圍。原判決係以臆測之詞認定其犯行云云；柯亭愷上訴意旨否認犯行，辯稱其藏匿他人手機之行為，係發生在被害人遭詐騙之後，不足作為認定係共同正犯的理由，至多僅為幫助犯或湮滅刑事證據罪。黃洧澤、蔡孟修於第一審均證稱：柯亭愷未參與共同詐騙被害人等語，此為有利於伊之證詞；何況伊得知黃洧澤、蔡孟修從事不法工作時，有要求其2人儘速搬離，且知悉其2人犯罪不等於有犯意聯絡云云，均係對原審證據取捨、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依憑己意，再為爭辯，皆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始有適用。所謂「自白」，係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包括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人、行為、行為客體、因果關係等）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過失、意圖等），如僅坦承部分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對於其他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仍有爭執，或

雖坦承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卻否認具有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均非自白，此與被告對於客觀與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均已自白，僅對於此等構成要件事實應成立何罪為不同法律上評價，或主張另有阻卻違法、阻卻責任事由、欠缺客觀處罰條件，係屬二事，不能混淆。原判決已敘明柯亭愷雖於偵查中供稱有提供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000號給蔡孟修、黃洧澤使用等語，惟柯亭愷於警詢時供稱：我沒有在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000號內從事詐欺行為，我知道蔡孟修和黃洧澤有在做詐欺，但不知他們的詳細工作及分工；於偵訊時供稱：未與黃洧澤、蔡孟修參與犯罪組織，亦未參與詐欺犯行等語；於羈押訊問時供稱：（對檢察官聲請羈押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否認犯罪，我提供住處給蔡孟修、黃洧澤住，但未參與他們的詐騙工作等語。可知柯亭愷於偵查中否認主觀上具有參與詐欺集團加重詐欺犯行之故意，難認於偵查中曾自白本案加重詐欺犯罪，因認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所為論敘，於法尚無不合。柯亭愷上訴意旨仍執前詞，以其於偵查、第一審及原審就客觀上有提供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000號給蔡孟修、黃洧澤作為詐欺機房使用為肯定之供述，主觀上亦坦承知悉其2人有在該址從事詐欺行為，僅對該行為之評價有所爭執，原審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有所違誤。係對原判決適法之論斷，再為爭辯，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刑罰之裁量，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所量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亦無顯然違背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就蔡維杰、王子壬部分，以第一審判決審酌其2人之素行，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分擔系統商任務，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犯後態度，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三「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復審酌其2人犯罪之時間，各次之犯罪情節，及整體刑

法目的與應罰適當性，而定其2人應執行有期徒刑均為9年6月。所量之刑並無不當或違法，而予維持；另關於柯亭愷、蔡孟修、黃洧澤部分，柯亭愷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提供場所作為機房使用，而蔡維杰、王子壬係提供話務系統給本案詐欺集團使用，為本案詐欺集團運作之重要分工環節，是柯亭愷參與分工情節較蔡維杰、王子壬、蔡孟修、黃洧澤為輕。此外，蔡維杰、王子壬始終否認犯行，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是蔡孟修、黃洧澤量刑應輕於蔡維杰、王子壬。然第一審判決竟量處蔡孟修、黃洧澤較蔡維杰、王子壬更重之刑，及量處柯亭愷本案最重之刑，量刑顯然失當，乃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柯亭愷、蔡孟修、黃洧澤之罪刑暨應執行刑部分。經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相關之一切情狀，就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量刑裁量權，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7、附表三編號1至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依序定其3人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年10月、8年10月。經核原判決之量刑在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至於其他法院就同類型案件之量刑，基於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另司法院於107年8月7日訂定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係供法院量刑參考，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要點第27點參照）。其第3點規定：「法院於法定刑範圍內裁量刑罰時，不得就該當各類犯罪之構成要件之事實為重複評價。」係因立法者於立法之際，已將構成要件之規定，於刑罰決定過程中予以考量，自不宜再執此作為裁量宣告刑輕重之標準。原審於量刑時雖提及黃洧澤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他人，並分擔詐騙人員工作，使人與人間之信任蕩然無存，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等情，但此係刑法第57條第3、9款「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的描述，尚不構成重複評價。蔡維杰上訴意旨以原審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過重，顯失

公允；王子壬上訴意旨以其前無不良素行，僅係偶然遭捲入，學歷不高，犯罪利得微薄，且未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原審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過重，所定之應執行刑比擔任一線或三線詐騙人員的蔡孟修、黃洧澤更重，有失比例及公平原則；柯亭愷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蔡孟修上訴意旨以其前無不良素行，犯後於偵審中坦承犯行，為最基層的第一線詐騙人員，犯罪期間不長，且大部分犯罪為未遂，對社會之危害難謂嚴重，亦未取得犯罪所得，其他法院類似案件之量刑不乏甚輕者，原判決之量刑過重，有失比例及公平原則；黃洧澤上訴意旨以其犯罪情節輕微，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原判決竟量處重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另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及所生危害，已反應在刑法第339條之4各款之構成要件內，原判決於量刑時復審酌此部分犯罪情節，有違禁止雙重評價原則及司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云云。分別指摘原判決量刑未當，均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上揭要點有所誤解，皆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七、綜合前旨及蔡維杰等5人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蔡維杰等5人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皆應予駁回。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蔡孟修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